AUG04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850741 日期：2021年8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表

申请人是一家委内瑞拉餐厅，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合格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也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第二次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自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对于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我们不能批准。见 8 C.F.R. § 103.5(a)(4)。

二、法律

为证明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三、复议动议

申请人于2018年11月提交了延长申请。审理主任于2019年3月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于2019年4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于2019年10月驳回了上诉。申请人于2019年11月提交了其第一份合并动议，我们于2020年7月驳回了该动议。

对该动议的初步审查仅限于我们在2020年7月决定中是否出错，在该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2019年11月的动议，并作出以下认定：

- 新提交的受益人美国职位描述与先前版本冲突，并包含若干明显非管理性的职责；
- 申请人实际上放弃了就受益人的外国下属职责提交证据的机会，因为申请人既未在最初提交该证据，也未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该证据；以及
- 申请人2019年11月的动议未涉及我们在2019年10月驳回通知中描述的其他证据缺陷和不一致之处。

A. 相互冲突的美国职位描述

在驳回申请人的第一份动议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新职位描述。我们认定该描述列出了新职责，并提供了

与早先职位描述相比，受益人在各项职责上花费时间的不同分解。我们还补充说，“ 申请人的动议所描述的拟议工作职责总计超过受益人时间的100%。 ”

我们认定：“ 这些差异使人们对所提供职位的真实工作职责以及受益人将花费在其上的时间产生怀疑。 ”我们还指出，由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对受益人职责的新变更不能克服对该申请的否决。即便如此，我们认定“ 许多新拟议职责……似乎不涉及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 ”，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从事管理性工作。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职位描述的较早版本。申请人未解释为何第一份动议中的描述包含不同信息，甚至未承认这一点。申请人恢复使用该职位描述并不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存在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因此不构成复议的依据。

B. 外国下属的职责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 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在委内瑞拉的下属的职责摘要 ”，尽管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前曾要求提供该信息。所称缺乏该证据被列为驳回上诉和第一份合并动议的依据之一。

对记录的审查表明，我们先前的认定不正确。申请人对证据请求的回应包括四个下属职位的简要职位描述。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确认收到了该提交材料。此后，申请人正确指出其提交了该信息。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更及时地考虑该信息本不会导致申请获批。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海外为其外国母公司（一家总部位于委内瑞拉的进出口公司）以高管身份工作。“ 高管身份 ”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在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指出，为使受益人符合高管资格，申请人需要证明受益人对该外国公司的经理拥有权限。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职位描述，说明下属的日常职责，并说明他们为履行这些职责所执行的任务、用于这些任务的时间以及他们各自职位的资格。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该外国实体副总裁、总经理、常务董事和销售经理的简要职位描述，并列出了他们各自持有的大学学位。例如，其中一份描述如下：

总经理——牙科学位
- 就公司的一般管理接受受益人的指导和监督；
- 监督常务董事和销售经理，并直接向受益人报告；
- 监督公司的法律和行政运营；
- 监督与供应商的合同谈判。

该职位直接向总裁/受益人报告。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确认了这些描述的提交，但认定其缺乏足够细节以表明这些职位属于管理性质（并因此使受益人提升至主要为行政性的职位）。审理主任指出，“ 直接下属职责的描述包括[诸如]：‘ 指导 ’、‘ 谈判合同 ’、‘ 监督 ’和‘ 监管 ’等词语。[申请人]未具体说明下属执行这些任务的方式。 ”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确认或反驳审理主任关于外国下属职位描述的结论。在其随后的两份动议中，申请人以基本相同的格式重新提交了相同的描述，既未回应或推翻这些结论，也未证明缺失的信息与所讨论的事项无关。

我们错误地陈述了职位描述完全不在记录中，本应在第一次动议的背景下纠正这一错误，当时申请人正确地指出对证据请求的答复包含了这些描述。但申请人在获得机会时并未解决该信息中的缺陷。此外，审理主任还引用了其他理由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担任行政职务，以及拒绝该申请的其他理由（涉及受益人在美国的就业）。因此，即使我们在最初驳回上诉的决定中确认了申请人提交的员工职责，这一单一问题也不会改变我们驳回上诉或随后动议的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先前关于外国下属职位描述的错误不构成复议的正当理由。

C. 其他缺陷和不一致之处

在我们2019年10月的驳回通知中，我们指出了关于外国雇主和申请美国实体的组织结构的声明存在不一致和缺陷。当我们在2020年7月驳回申请人的第一次动议时，我们指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均未涉及[这些]其他证据缺陷。 ”

在其最新的动议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也未表明其已在第一次动议中解决了这些缺陷。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决定中一个有限领域的错误阻止了原本有理据的申请的批准。

IV.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的目的是将新事实引入记录。重复先前的声明和重新提交已记录在案的证据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理由。然而，动议中提交的若干证据与先前的提交重复，因此不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

其他证据对记录而言是新的，但未实质影响申请的结果。例如，申请人提交了美国其他员工获得的学术文凭副本。申请人此前已确认这些学位，提交文凭未向记录添加实质性的新信息。我们2020年7月的决定并未以缺乏这些学位的证明文件作为驳回的依据。

还有其他新证据反映了受益人在为申请实体工作期间采取的各种行动，例如签署设备租赁合同，以及最近根据薪资保护计划申请贷款。这些材料证明了受益人在申请公司内的权限级别，但我们并未质疑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领导职位。相反，我们认定所提供的关于该职位的细节既不一致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公司的职位主要为管理性质，正如法规所要求的那样。新提交的材料未涉及或推翻该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